#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4-10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精选28篇）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篇1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提供规定的原材料，乙方应在\_\_\_\_\_\_\_\_\_ 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将服饰成品交甲方检验合格完成，甲方提供乙方 使用的原*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精选28篇）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篇1**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提供规定的原材料，乙方应在\_\_\_\_\_\_\_\_\_ 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将服饰成品交甲方检验合格完成，甲方提供乙方 使用的原材料与实际单耗为标准。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_\_\_\_\_\_\_\_\_ 2、数量：以甲方下单为准 3、单价：\_\_\_\_\_\_\_\_\_ 4、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日起( )天内交货。具体时间以订单为准。 5、甲方提供、商标、吊牌、防伪标识。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参照【生产通知单、样衣、工艺制单】为标准，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制作出大货样衣，经甲方确认后封样，该样品由甲方保存，方可大货生产。 2、技术标准按照《企业质量问题细则》见附件及国家标准。如企业质量细则标准中有低于国家标准或者与国家标准不符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三、乙方对质量负责的范围及局限; 1、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 2、绣花、印花、其他特殊工艺的确认 3、裁剪工艺、缝纫工艺、的确认 4、其他质量问题的确认、 5、回修率不能超过 8总生产量，如有超过范围按每件扣款五元。

　　四、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标志图案等纸样的技术资料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纸样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五.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内、外包装及发运包装 2、甲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_\_\_\_ 3、运输方式为\_\_\_\_\_\_\_\_\_运费由\_\_\_\_\_\_\_\_\_负担。

　　六.结算方式：

　　1、在乙方检验合格交货后，三十天后由乙方提供领料单、合同书、交货清单交给甲方。 2、甲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乙方结算。乙方银行帐户为： 银行户名：\_\_\_\_\_\_\_\_\_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如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值 20的违约金 2、乙方若制造假冒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人民币\_\_\_壹\_\_\_万元，甲方有权通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3、乙方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4、乙方若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关资料，并视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未达到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乙方向甲方支付产品报次赔偿金 200成本价， 6、乙方无权销售本合同中涉及的加工产品，如乙方私自销售本合同签订的加工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该批产品总金额的 500支付违约金

　　7、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与甲方客户直接联系，乙方若有此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加工合同，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法律责任。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签定合同日期： \_\_年 \_\_月 \_\_日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篇2**

　　立约单位及个人：\_\_\_\_\_\_\_\_\_\_\_\_

　　\_\_\_\_\_\_\_\_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为代表)(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内容

　　因双方需要，甲方与乙方就电子产品(原材料到装配到成品包装)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秉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形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

　　一.甲方责任：

　　1.提供材料、附料、包装材料;

　　2.提供生产工具、设备、仪器、治具(不含办公设备);

　　3.提供生产加工场地、水、电(不含食宿场地);

　　4.材料来料不良品1换1;制程损耗不良品率：\_\_\_\_\_\_\_\_\_\_\_\_%，在范围内1换1;

　　5.提供工程生产资料、测试规格、测试流程;

　　6.其他：\_\_\_\_\_\_\_\_\_\_\_\_

　　二.乙方责任：

　　1.在甲方同意的日期、时间段，期间自行安排人员到指定的加工场地进行加工作业;

　　2.自己负责加工人员的食宿、交通、人身安全、工作纪律等的统筹和管理;

　　3.加工内容：插件、后焊、装配、全检测试、成品包装(不含老化、插件前剪短电子元器件脚);

　　4.加工作业工序(装配、插件、包装)可以自由安排，全检测试流程(先后顺序、测试规格、测试方法)必须按照甲方的流程要求执行;

　　5.加工期间有责任维护、保养甲方提供的生产工具、设备、仪器、工治具使之完整完好;

　　6.需要调整加工时间(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场地，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7.加工作业期间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行为规范;饮食、抽烟、休息闲聊、会客等应在甲方指定位置;

　　8.有责任对产品材料、工具设备等保管、保护;

　　9.必须在互相协定的完成期内结束产品的加工(除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若误交货期，应负相应责任;

　　10.包装后之成品经过甲方QA检验合格者为加工完成。

　　11.其他：

　　三.违约责任：单方面违约者须赔偿对方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之百分之百(100%)。双方不能履行合同者由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四.其他责任：若客户有问题反馈，经过双方分析：

　　1.材料不良、电气设计不良、结构设计不良等由甲方负责。

　　2.插件、装配、包装、测试等人为工艺造成不良应由乙方负责。

　　五.加工款支付方式：七天(一周)：即自乙方完成日期起计算至第七个工作日甲方于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

　　补充事项：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与乙方各自遵守合同的约定、履行权责。

　　\_\_\_\_\_\_\_\_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负责人签名/签章：\_\_\_\_\_\_\_\_\_\_\_\_

　　\_\_\_\_\_\_\_\_(为代表)(乙方)负责人签名/签章：\_\_\_\_\_\_\_\_\_\_\_\_

　　合同生效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篇3**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共同遵守；

　　一、委托加工产品

　　1.甲方委托乙方生产“涵德”岩茶系列产品，相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详细产品见附件）。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QS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国家许可的证照并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在包装上。

　　二、订货方式

　　1.当双方签订本协议后，双方以本协议作为基础，每次订货由甲方向乙方下订单，当双方有关人员签字盖章确认后即视为合格的订货合同。

　　2.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订单和交付计划按时按量完成产品的生产和交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账款结算

　　1.货款每月结算一次，货款结算时间为每月的15日。甲方以银行转账或者现金的形式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四、双方责任

　　1.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

　　2.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甲方的加工任务。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须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增加相应条款。协议期限为20\_\_年11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乙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甲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篇4**

　　本合约双方当事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利百加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代理加工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因甲方执行业务需要，委托由乙方加工珍珠（以淡水珍珠、天然海水为主），经双方协商合约如下：

　　第一条：总则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2、甲方以本协议为基准，把协议规定的产品委托给乙方生产，乙方接受此委托，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方。

　　第二条：本协议应用范围

　　1、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此协议由双方缔结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委托串珠订货单。

　　2、所有书面签署的委托串珠订货单，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3、对此协议的任何追加、修改都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再列入此协议，与此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三条：委托串珠订单

　　1、在每次生产前，甲方需开立具体的委托串珠订单，其一般条款由本协议规定，补充条款在订单中说明，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2、委托串珠订单的`主要内容为串珠的货物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具体的特定要求等，其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具有同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3、委托串珠订单附属本协议，符合本协议中的一般规定，为本协议不可缺少的附件。

　　4、订单货物串珠价格确认：由乙方根据串珠成本和利润，提出报价单，经甲方签字确认。

　　5、甲乙双方根据每次不同型号的新产品就产品串珠价格进行一次协商确认。

　　6、串珠费： 手链3.0元/串项链4.0 元/串。

　　7、在您签收首批产品后，500元合作金无息返还, 人员第一次串珠为3000串，多劳多得，接货物签合同时都有预付加工费，串珠完成后现金结算所有加工费。

　　8、乙方与甲方商讨后，同时自愿向甲方一次性交纳合同履约金共计叁仟捌百元。

　　9、乙方必须将合同按规定签好并寄回一份给甲方，甲方返还乙方所有合同履约金。

　　第四条：项目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串珠生产之产品为珍珠再加工产品，乙方保证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委托串珠订单要求进行交货.

　　2、甲方负责提供委托串珠成品的品质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经乙方确认后作为产品的唯一验收标准。

　　3、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方产品与乙方的关联，保护甲方产品的独立性，且不得将产品任何相关资料透露或转予第三方，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串珠。

　　4、乙方所串珠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串珠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

　　5、一经由甲方接洽的客户，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未取得甲方同意情况下直接跟甲方的客户合作，否则甲方有权追付乙方赔偿。

　　6、因产品检测程序复杂，若乙方没有条件提供检测，可协商让甲方提供设备和场地。乙方只安排员工到甲方提供的场地进行检测即可。

　　第五条：产品质量标准与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串珠好的成品，由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品质检验标准进行验收，产品性能质量应与品质检验标准相符。凡不能达到检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重新加工。如果产品涉及专利、版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类知识产权，以及办理安全加工许可证，工商许可证甲方应授予乙方该类知识产权许可。若发生因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

　　2、如属在生产过程中,由工艺所造成的产品品质问题则由乙方按产品的总成本赔偿或无偿维修;如属于来料问题而导致品质异常,乙方不负责处理,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据,如需处理,则应收取一定的维修费用。

　　第六条：订货与供货

　　1、每次生产前，甲乙双方通过协议后，由甲方向乙方下具《订购单》，乙方收到甲方下具有效的《订购单》后立即安排生产事且，按订购单的要求制作和交货期限内交货。

　　2、甲方以下委托订单的方式，确定委托串珠的数量及串珠费，乙方同时确定串珠及完成时间。

　　3、订货价格：以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产品报价单》注明的价格为准。

　　4、甲、乙双方的订货单一经签署即不可取消，如需变更，要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必须按规定数量、质量要求向甲方供货。

　　第七条：包装、运输及交货要求

　　1、因甲方产品的特殊性，专用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通用周转包装材料（如纸箱等），由乙方提供。乙方最终产品的包装形式，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2、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由可由甲方自己派人配送，或由第三方物流公司代为配送到乙方所在地,成品或者待检品由乙方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送回送到甲方公司 ，或由甲方派人上门回收。

　　第八条：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的交易价格，一律以双方签字确定的《产品报价单》、《订购单》为准。

　　2、付款方式：乙方将产品完成并送货给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第九条：违约责任

　　1、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凡违约者，按照本协议或定购单约定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处罚。

　　2、违约之处罚原则：违约者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1、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第十一条：仲裁原则

　　1、协议包括订购单等有关附件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由告诉方提请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仲裁原则以本协议及其附件为依据，依约履行。

　　第十二条：协议有效期

　　1、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若期间任何一方经判定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法律追述权。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兼职加工人员统一以会员号发工资发货为标准，每个兼职加工人员都必须加入公司会员.

　　第十五条：兼职加工人员要对我公司所委托之加工珍珠材料，负保护之法律责任，非经我公司之书面同意，不得私自损坏或丢失.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先支付所加工产品一半的薪金20000元，余下一半的薪金等加工完珍珠的时候支付给兼职加工人员

　　第十七条：本合约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约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约定之。

　　本合同期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

　　甲方: 北京利百加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乙 方：

　　甲方代表： （签字盖章）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地址： 地 址：

　　日 期： 年月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篇5**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委托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委托加工方\_\_\_\_\_\_\_\_\_\_\_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加工方发出。

　　加工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_\_\_\_\_\_\_\_\_\_\_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委托方为\_\_\_\_\_\_\_\_\_\_\_\_产品之唯一商标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第一每月订单

　　1、委托方必须提前\_\_\_\_\_\_\_\_\_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2、加工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_\_\_\_\_\_内以传真书面向委托方确认\_\_\_\_\_\_\_省社会保障局订单。

　　3、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加工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加工方必须履行订单。

　　4、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加工方开工前\_\_\_\_\_\_\_天向加工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5、加工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_\_\_\_\_\_\_\_\_天。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安排

　　6、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加工费

　　7、含增值税的加工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_。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8、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9、委托方负责提供合适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并免费向加工方运送所需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委托方自行安排处理有关材料的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第二技术及工艺

　　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委托方提供，加工方严格按照\_\_\_\_\_\_\_\_\_\_\_工艺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委托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加工方只要按照上述要求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加工方对产品质量即没有任何责任。产品其它质量责任则由委托方承\_\_\_\_\_\_\_省社会保障局担，除非：

　　a、产品含有非配方所含的其他物质。

　　b、产品内含有玻璃、青铁、砂子等异物。

　　c、产品含有配方所含物质广东省社会保障局以外或配方所含物质经过化学、物理变化生成的物质以外的其他物质。

　　第三付款条件

　　1、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_\_\_\_\_\_\_\_\_日后全数汇至加工方的银行户头。

　　2、加工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_\_\_\_\_\_\_\_\_个工作天内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的侵权责任

　　3、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加工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加工方为委托方的产品代加工商。

　　第四双方责任

　　加工方根据委托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方的加工任务指标，委托方负责上述加工产品由原材料到所有包装品的采购，如原材料没有按生产计划到位而影响生产，委托方将负全部责任。

　　第五协议终止

　　1、其中一方可提前\_\_\_\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2、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_\_\_\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3、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_\_\_\_\_\_\_个工作天之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加工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第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_\_\_\_\_\_\_\_\_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方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方：\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篇6**

　　甲方：

　　乙方：

　　第一条：总则

　　一、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二、甲方以本协议为基准，把协议规定的产品委托给乙方生产，乙方接受此委托，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方。

　　第二条：本协议应用范围

　　一、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此协议由双方缔结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委托加工订货单(见第三条)。

　　二、所有书面签署的委托加工订货单，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三、对此协议的任何追加、修改都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再列入此协议，与此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三条：委托加工订单

　　一、在每次生产前，甲方需开立具体的委托加工订单，其一般条款由本协议规定，补充条款在订单中说明，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委托加工订单的主要内容为加工的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含17%增值税)、交货期、交货地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料以及具体的特定要求等，其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具有同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委托加工订单附属本协议，符合本协议中的一般规定，为本协议不可缺少的附件。

　　四、订单货物加工价格确认：由乙方根据加工成本和利润，提出报价单，经甲方签字确认。

　　五、测试治具及乙方没有的测试设备由甲方负责提供。测试治具如需乙方代制作，乙方收取制作费(具体价格乙方另行报价)。

　　六、甲乙双方根据每次不同型号的新产品就产品加工价格进行一次协商确认。

　　第四条：项目约定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之产品为GPS车载等系列产品，乙方保证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委托加工订单要求进行交货.

　　二、甲方负责制定所生产产品的BOM文件、产品生产工艺要求、包装等产品加工所需的一切资料，定义制成品测试程序，提供测试规范性文件,并对乙方工程人员作必要的技术支持。

　　三、甲方负责提供委托加工成品的品质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经乙方确认后作为产品的唯一验收标准。

　　四、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方产品与乙方的关联，保护甲方产品的独立性，且不得将产品任何相关资料透露或转予第三方，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五、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

　　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

　　六、印刷钢网及模具由甲方负责提供，如需乙方代制作，属甲方财产,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第一次付加工费同时支付钢网及模具费。乙方代制作钢网及模具时，向甲方提出《钢网模具制作申请单》，列明理由、数量、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制作。

　　七、因产品检测程序复杂，若乙方没有条件提供检测，可协商让甲方提供设备和场地。乙方只安排员工到甲方提供的场地进行检测即可。

　　第五条：产品质量标准与责任

　　一、乙方所交付的加工好的成品，由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品质检验标准进行验收，产品性能质量应与品质检验标准相符。凡不能达到检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

　　二、乙方所交付的成品，材料损耗率为：电阻、电容、二、三极管等标准尺寸为0402的元件平均0.8%，标准尺寸0603和0805的元件平均为0.5%，IC及贵重元件等标准尺寸为0805以上元件平均为0.15%，FPC,连接器平均损耗率为0.3%, BGA为0.05%.

　　三、①乙方承诺，加工好的成品保质期为12个月

　　②由于乙方制造原因造成产品不良，在保质期内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③若产品不良属于甲方提供的材料造成，或是由于甲方设计原因，或提供资料有误，则由甲方支付返修费用。

　　④来料不良以一对一兑换.

　　四、如果产品涉及专利、版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类知识产权，甲方应授予乙方该类知识产权许可。若发生因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

　　五、如属在生产过程中,由工艺所造成的产品品质问题则由乙方按产品的总成本赔偿或无偿维修;如属于来料问题而导致品质异常,乙方不负责处理,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据,如需处理,则应收取一定的维修费用。

　　第六条：订货与供货

　　一、交货期：

　　新产品试制：收到技术资料及材料后的第4天开始分批交货

　　正常量产产品：收到合格材料的第2天开始分批交货

　　二、关单期：乙方必须及时清理尾数产品，在甲方及时补回超损材料的情况下，乙方应在一周内清理完尾数产品。

　　三、甲方以下委托订单的方式，确定委托加工的数量及加工费，乙方同时确定加工及完成时间。

　　四、订货价格：以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产品报价单》注明的价格为准。

　　五、甲、乙双方的订货单一经签署即不可取消，如需变更，要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必须按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要求向甲方供货。

　　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做外观、丝印、尺寸、变形的检查，不作电性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或数量不足的，应立即通知甲方，未提出异议即视为甲方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原材料，电性不良除外。

　　七、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损失。

　　第七条：包装、运输及交货要求

　　一、因甲方产品的特殊性，专用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通用周转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乙方最终产品的包装形式，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二、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由乙方来车送至乙方所在地,成品或者待检品由已方送到甲方公司。

　　三、乙方为接送原材料及成品而提供的免费送货，需办理产品运输保险，否则应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第八条：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的交易价格，一律以双方签字确定的《产品报价单》、《委托加工订单》、《钢网模具制作申请单》为准。

　　二、付款方式：月结30天。

　　三、乙方提供17%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凡违约者，按照本协议或定购单约定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处罚。

　　二、违约之处罚原则：违约者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第十一条：仲裁原则

　　一、协议包括订购单等有关附件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由告诉方提请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二、仲裁原则以本协议及其附件为依据，依约履行。

　　第十二条：协议有效期

　　一、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若期间任何一方经判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篇7**

　　甲方：浙江坚铭建筑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图纸或样品、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批次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产品。

　　2、向乙方提供加工产品款式、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3、甲方提供的加工毛坯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并标示清晰。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按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拖欠数量和品种。

　　3、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毛坯、图纸和资料及样品，不得将甲方的样品、技术资料、图纸等泄漏给第三方，更不得提供给甲方的同行业，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乙方必须加强质量保证能力，确保加工、运输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所加工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提货地点

　　每月八号为对帐日，乙方安排财务人员到甲方财务部进行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列入应付款科目，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付清上季度加工款。交提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验收标准

　　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有异，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处理。验收标准依据样品或甲方检验标准。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数量交货，每拖延一天，罚款500

　　元。

　　2、 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导致产品报废的，应赔偿甲方此批货款总价200%违约金。且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如检验、运输、补货费用、保险、仓储、装卸等直接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3、如合格率指标达不到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安排人员全检，或由甲方安排专人全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加工款，每推迟一天，罚款500元。

　　3、如乙方经常不能满足甲方质量要求和交期要求，除追究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如一方因故需要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未结算之加工款作为一方的违约金没收。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因国家政策和政府规定的调整变化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亦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交由瑞安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处理。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篇8**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楚雄市云宇鲜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云南省楚雄市鹿城镇栗子园小区71幢一层1-4号

　　电话：0878-传真：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昆明市官渡区老顺发食品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六甲陈家营村4号

　　电话：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平等互利，经双方公平、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 营养餐包 ，该产品单个净含量不得低于克，每件规格为1\_10\_10，每件净含量不得低于该产品的生产主料由甲方指定品牌使用，配方必需经过甲方审核通过(面团配方：面包粉25公斤、白糖5公斤、全统玛雅琳2.5公斤、鸡蛋25个、奶粉500克；皮料配方：全统玛雅琳1000克，白糖粉500克、低精粉500克、 鸡蛋10个，奶香粉25克)，在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人进住乙方工厂进行技术监督，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生产。

　　二、本合同期限为一年，从20\_\_年3月5日至20\_\_年3月4日止，合同总产量为60吨，合同总产值为75万元；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下一年度合作事项，若本次合作愉快，可续签合同。

　　三、交货及付款方式

　　1、乙方以每个

　　2、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托运部，所产生的托运费由甲方承担，若是甲方派车到乙方工厂提货，由乙方负责安排工人装车。

　　3、甲方按月结算货款给乙方，在每月最后一天对帐，于次月10号以前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四、甲乙双方应保守此次合作的商业机密，如合作方式、配方、工艺流程、价格等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五、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包装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产品应按gb/t20251的标准生产，不得滥用、乱用非食品添加剂，若产品的安全、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退换货，如包装出现漏气现象、配方错误导致产品质量发生改变、烘烤过度产品焦糊、烘烤时间不到产品夹生等。

　　六、乙方应提供此产品相对应批次合格的检验报告，若工商局、质检局抽检此产品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责任；在甲方所在地送检的样品检验费由甲方支付，若产品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如产品有质量问题，经有关部检测，确定是产品本身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但由于运输过程或由于甲方销售、储存不当，而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但乙方可以退换货。

　　八、由于乙方要生产中秋月饼，所以在中秋前两个月，乙方不供货给甲方。

　　九、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产品，乙方不得将该产品投放市场，销售权归甲方所有。

　　十、在生产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双方均不得违约，若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由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楚雄市云宇鲜食品有限公司乙方：昆明市官渡区老顺发食品厂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20\_\_年3月日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篇9**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和友好的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一事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加工\_\_\_\_\_\_\_\_\_\_，加工数量、款式、规格、单价如下表格：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 乙方必须依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或由甲方提供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如乙方使用缺陷原材料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甲方产品质量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刻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

　　3. 甲方中途需要变更加工要求的，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 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供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 乙方对技术资料或图纸等，如果甲方要求保密的，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留存技术资料或图纸等的复制品。

　　3. 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七条 验收标准准和方法

　　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对于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如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八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第九条 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加工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解除合同，应偿付乙方酬金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

　　3.无故拒绝接收加工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且乙方有权将加工物变卖。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加工品，甲方同意利用的，应按质论价，酌减价款。

　　2. 交付加工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

　　3.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4. 中途解除合同，应偿付甲方酬金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除《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另有规定以外，以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第十一条 协议期限

　　甲方授予乙方加工\_\_\_\_\_\_\_\_\_\_时效为\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如双方协议执行顺利，期满时乙方将享有优先续签权。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的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两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并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公司（盖章）：\_\_\_\_\_\_\_\_\_\_ \_\_公司（盖章）：\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篇10**

　　甲方：

　　乙方：

　　第一条：总则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2、甲方以本协议为基准，把协议规定的心惠安系列产品委托给乙方生产，乙方接受此委托，

　　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方。

　　第二条：本协议应用范围

　　1、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此协议由双方缔结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委托加工的心惠安系列产品。

　　2、所有委托加工的心惠安系列产品，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项目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之产品为生活用纸心惠安系列产品，乙方保证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委托加工要求进行生产.

　　2、甲方负责提供委托加工成品的品质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经乙方确认后作为产品的唯一验收标准。

　　3、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方产品与乙方的关联，保护甲方产品的独立性，且不得将产品任何相关资料透露或转予第三方，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4、包装印刷样式由甲方负责提供，由乙方制作。

　　第四条：包装、运输及交货要求

　　一、因甲方产品的特殊性，专用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通用周转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乙方最终产品的包装形式，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二、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由乙方来车送至乙方所在地,成品或者待检品由已方送到甲方公司。

　　三、乙方为接送原材料及成品而提供的免费送货，需办理产品运输保险，否则应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第五条：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的交易价格，一律以双方签字确定的《产品报价单》、《订购单》为准。

　　二、付款方式：订货甲方先付乙方总订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将产品完成并送货给甲方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付清余款。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凡违约者，按照本协议或定购单约定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处罚。

　　二、违约之处罚原则：违约者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第八条：仲裁原则

　　协议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由告诉方提请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九条：协议有效期

　　一、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若期间任何一方经判定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法律追述权。

　　第十条：其他

　　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篇11**

　　合同编号：\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

　　定作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 公平、公开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加工成品

　　名称：\_\_\_\_\_\_\_\_ 款号：\_\_\_\_\_\_\_\_ 件数：\_\_\_\_\_\_\_\_

　　颜色：\_\_\_\_\_\_\_\_ 码数：S M L XL

　　总件数：\_\_\_\_\_\_\_\_

　　单价：\_\_\_\_\_\_\_\_

　　备注：\_\_\_\_\_\_\_\_

　　第二条：原材料

　　由甲方提供。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挪做他用。

　　第三条 服装质量

　　加工成品质量按甲方提供的样衣或乙方按照甲方的生产工艺单制作的产前样执行，产前样仍需要修改的，以产前样和双方签字的修改意见作为验收的依据。样衣、生产工艺单作为合同的附件。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样衣或图片) 、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2、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答复，乙方有权停 止工作，并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 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第五条 包装方式

　　内用\_\_\_\_\_\_\_\_\_\_\_\_\_\_，外用\_\_\_\_\_\_\_\_包装，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六条 服装交付

　　1、交货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七条 服装验收：甲方派跟单员到乙方工厂跟进产品工艺，生产进度。对甲方跟单员在 生产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改正。

　　第七条 定单完成后，甲方对货物进行全面验收

　　1.验收时间：\_\_\_\_\_\_\_\_\_\_\_\_\_\_。

　　2、认真核对货物的品名、款号、数量、唛头，准确无误后方可抽样。

　　3.验收方式：产品按 30%抽检，抽样标准为：随机。

　　4、验收标准：与样衣款式、做工一致 验收包括：商品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包装、内在质量、标识等项目进行检验和检测。

　　5、根据货物实际情况，以验收标准为依据判定合格与否。

　　6、经首次检验不合格的加工成品，甲方在 2 天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返修。

　　7、对于乙方返修后的加工成品由甲方依照上面的验收标准再次检验，对于再次检验， 不合格的加工成品交由甲方处理， 并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加工费用中扣除不合格产品的成本价格

　　第八条 报酬结算

　　1、付款期限：甲方应于货物验收无误后、提货前付清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制作中途未经过双方同意，私自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3)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甲方超过领取期限20日不领取定作物的，乙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乙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4)无故中止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无故拒绝接收订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费用。

　　(6)甲方变更交付订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甲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为外发加工总费用的10%/天。 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10%。

　　(6)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订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于\_\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篇12**

　　根据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糟烧酒精业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方式

　　甲方提供下属生产基地黄酒酿造所产生的酒糟，由乙方提取糟烧酒精。

　　糟烧酒精由甲方收回用于黄酒生产，剩余干糟由乙方自行处置。

　　二、生产加工

　　乙方具备相关生产场所，并获政府部门生产许可，配备与甲方生产规模相一致的提取糟烧酒精生产能力，即具备加工日产酒糟最高值的能力。

　　甲方如出现生产的重大调整或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提前半年通知乙方;乙方因非主观原因丧失或部分丧失生产能力的也应提前半年告知对方。

　　甲方提供的酒糟如水份含量与正常值有偏离的，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加工;甲方也不因此在计量和计价上作调整。

　　三、结算办法

　　1、酒糟数量：按甲方冬酿年度主粮投料的 %计算;

　　2、酒糟价格：以每公斤 元计算;

　　3、酒精价格：成品折合成50°酒精度，以每吨价格4,500元计算;

　　4、总价结算：甲方发出的酒糟总价与乙方返回糟烧酒精总价相抵，其差额由各自给付。

　　5、结算时间：以每一黄酒酿期结束为结算时间。

　　四、成品质量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添加辅料，糟烧酒精质量指标包括香味、酒度、甲醇含量等须符合国家食用酒精要求;

　　乙方不得外购酒精充当自产酒精，或在自产酒精中添加部分外购酒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送货方式

　　甲方负责将酒糟堆放在固定地点。

　　乙方负责酒糟装运、现场清理，并保证装运及时，环境清洁。

　　糟烧酒精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仓库。

　　六、安全责任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酒类生产、消防等法规要求组织生产。

　　乙方对生产、运输、装卸等业务中的安全负全责。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五年有效。

　　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进行续签。

　　八、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上海酿酒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x厂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协议签订日：

　　协议签订地：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篇13**

　　立约书人 青岛起家肥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_青岛敦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 年 月 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合同组成及内容

　　1.1 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 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合同期限

　　2.1本合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合约到期前 日甲乙双方得就本合约之内容重新检视，检视无意见则本合约自动续约 年，甲乙双方并得协议无条件期前终止。

　　第三章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3.1 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3.2 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四章 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4.1 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4.2 乙方供料及甲方就加工制成品之发货(以下简称发货方)应按约定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对于乙方供料，由甲方位于 厂房,按经双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所列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调换或补齐;属于多发、错运物料或加工制成品，收货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 日内通知发货方;收货方对发货方加工制成品之质量或性能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加工制成品后 日内提出异议，发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日内完成返修，收货方逾期提出以上异议的，发货方不承担物料质量、数量、规格、型号不合格的`责任。

　　4.3 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4.4 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4.5 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第五章 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5.1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6.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6.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6.3加工制成品交期按乙方物料备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而确定，加工期间甲方预期未能如期交货时，应立即附具理由及计划交货日期提交乙方，双方重新约定新交期。

　　6.4由于甲方保管不善致使乙方之供料、包材毁损、灭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6.5 乙方于发出采购单后变更供料或委托加工制成品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因相关变更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作出赔偿。

　　6.6 乙方未按约定期间和要求向甲方交付原物料、技术资料、式样书、图纸、规格、包材等，经甲方同意顺延交期，并应当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6.7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支付加工费，应当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息率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6.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法和期限对甲方加工制成品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成品不符合要求而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甲方对其加工制成品质量、数量不负责任。

　　6.9对于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主动汇给守约方，违者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物料、加工制成品或扣付加工费充抵。

　　第七章 合同解除

　　7.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八章 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8.1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

　　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九章 纷争解决

　　9.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9.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篇14**

　　甲方: (委托方)

　　乙方: (承揽方)

　　经甲乙双方协议，就有关承揽加工事宜，拟结本合同，以兹双方信守。

　　一、 产品名称及加工数量。

　　名称：不锈钢水泥焊接轨道板。 数量：附加工图纸36份，按图纸数量要求加工。以上产品由甲方委托乙方才承揽加工。

　　二、 相关事宜:

　　1、 由甲方提供相应产品的原材料至乙方指定加工场所。 乙方按产品图纸规定要求进行加工，其产品质量必须符合技术文件规定要求。

　　2、甲方委派质检代表跟踪乙方加工过程及时解决质疑问题。 乙方加工过程的切削余料由甲方回收。产品出厂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适当的运输车辆及司机，乙方承担油料耗费及搬运事宜)

　　3、 产品出厂前由甲方委派代表按图纸规定要求全面验收，其不合格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加工后的变形度由乙方按图纸要求校正。

　　三、 时间要求：

　　自甲方提供原材料之后起，乙方在30天内全部按数完成该批产品加工合同，如甲已双方各自遇到不可抗拒的事件而影响到材料提供及加工阻力时，必须提前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四、 加工费用：

　　该项目合同总体加工费用20万元，由甲方承担增值税务，甲乙双方不得中途变更。

　　五、 付款方式：

　　乙方交付产品后，甲方一次性付款，剩余作为质量保证金至业主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全部付清余额，如甲方违约，则按日向乙方支付2%的违约金。

　　六、 其他事宜：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方协商解决，如双方达不成协议，可提交仲裁机构解决。

　　在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补充。 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签约人： 职务： 电话号码：

　　已方： 盖章:

　　签约人： 职务： 电话号码：

　　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篇15**

　　定作方： 合同编号：

　　承揽方： 签订日期：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 ，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加工成品：

　　二、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三、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定作方提供原材料的，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在下料之前必须进行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下料后再提出原料质量问题的，造成定作方损失的，承揽方应予赔偿。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原材料的消耗每吨(件)成品不得超过。

　　2、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应保证提供的原材料符合定作方的要求，且满足承揽的.需要。

　　四、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及时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五、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如下约定计算：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在质保期内发生问题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七、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定作方工厂内。

　　八、包装要求

　　1、成品按照 包装费用由承揽方承担。

　　九、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运输由承揽方负责，费用承揽方承担。

　　十、费用结算

　　结算时间：

　　十一、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

　　4、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 %偿付违约金。

　　5、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定作方造成的损失。

　　6、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约定

　　1、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定作方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 盖章：

　　签约人： 职务： 电话号码：

　　已方： 盖章:

　　签约人： 职务： 电话号码：

　　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篇16**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生产“\_\_\_\_\_\_\_\_\_\_\_\_\_\_\_”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委托生产产品的销售。

　　2.甲方负责提供委托生产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文件，包括生产工艺、物料要求、中间产品质量控制、成品出厂质量标准、包装要求等。

　　3.甲方负责提供(除化验用试剂外)委托生产产品的所有原辅料、包材。

　　4.对生产的前三批，甲方应对乙方的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5.甲方定期派专人对乙方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查检验。

　　6.生产过程中乙方需甲方协助时，甲方有协助的义务。

　　7.甲方承担最终产品的批准放行责任。负责对每批产品进行稳定性留样。

　　8.甲方按照双方协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委托生产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标淮，提供合格的产品，并负责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

　　2.乙方负责产品取样及全程检验。

　　3.乙方应当按照规定保存所有受托生产文件和记录，保存至产品有效期后一年。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和质量文件，负保密的义务。

　　5.乙方应允许甲方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或质量审计，并予以协助。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产品委托第三方生产。

　　7.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计划及时安排生产，按时供给甲方产品。

　　三、加工量、加工费用及付款方式：

　　1.每次加工量\_\_\_\_\_\_\_\_\_\_\_\_\_\_\_\_\_\_\_\_\_

　　2.加工费用：

　　产品名称

　　规格

　　加工费

　　成品率(%)

　　\_\_\_\_元/片(含税)

　　3.根据实际产成品数量次月结算上一个月的加工费用，乙方开据正式发票。

　　四、风险：

　　在本协议规定的相应履行期限内，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其它：

　　1.规定提货结算时间自乙方通知日起不超过天。乙方给甲方提供货物天之内，甲方应结清所有加工费。

　　2.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签字之日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即失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六、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篇17**

　　甲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业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方式

　　甲方提供下属生产基地黄酒酿造所产生的酒糟，由乙方提取糟烧酒精。

　　糟烧酒精由甲方收回用于黄酒生产，剩余干糟由乙方自行处置。

　　二、生产加工

　　乙方具备相关生产场所，并获政府部门生产许可，配备与甲方生产规模相一致的提取糟烧酒精生产能力，即具备加工日产酒糟最高值的能力。

　　甲方如出现生产的重大调整或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提前半年通知乙方;乙方因非主观原因丧失或部分丧失生产能力的也应提前半年告知对方。

　　甲方提供的酒糟如水份含量与正常值有偏离的，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加工;甲方也不因此在计量和计价上作调整。

　　三、结算办法

　　1、酒糟数量：按甲方冬酿年度主粮投料的\_\_\_\_%计算;

　　2、酒糟价格：以每公斤\_\_\_\_元计算;

　　3、酒精价格：成品折合成\_\_\_\_酒精度，以每吨价格\_\_\_\_元计算;

　　4、总价结算：甲方发出的酒糟总价与乙方返回糟烧酒精总价相抵，其差额由各自给付。

　　5、结算时间：以每\_\_\_\_黄酒酿期结束为结算时间。

　　四、成品质量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添加辅料，糟烧酒精质量指标包括香味、酒度、甲醇含量等须符合国家食用酒精要求;

　　乙方不得外购酒精充当自产酒精，或在自产酒精中添加部分外购酒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送货方式

　　甲方负责将酒糟堆放在固定地点。

　　乙方负责酒糟装运、现场清理，并保证装运及时，环境清洁。

　　糟烧酒精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仓库。

　　六、安全责任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酒类生产、消防等法规要求组织生产。

　　乙方对生产、运输、装卸等业务中的安全负全责。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五年有效。

　　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进行续签。

　　八、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

　　协议签订日期：\_\_\_\_\_\_\_\_\_\_\_

　　协议签订地：\_\_\_\_\_\_\_\_\_\_\_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篇18**

　　委托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8、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9、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_\_\_\_\_\_\_\_\_\_\_\_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_\_\_\_\_\_\_\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_\_\_\_\_\_\_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_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_\_%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合同争议处理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篇19**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系列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_\_\_\_\_\_\_\_\_\_\_\_

　　2、产品规格为：\_\_\_\_\_\_\_\_\_\_\_\_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1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不得超过计划的25%，若超过25%，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的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第三条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商标使用授权书。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签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的责任外，乙方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总值的30%以实物形式补偿给甲方;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公证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广东省社会保障局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实行甲方自行提供，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

　　5、如甲方认为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成品出现不良现象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不良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后第七天开始供货，日供货量为：月订货量万箱以内的，第天不低于万箱，月订货量万箱的，每天不低于万箱，万箱以上的，每天万箱。

　　第六条其他

　　1、合同解除的条件

　　2、争议解决途径

　　3、合同生效时间

　　委托方加工方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

　　\_\_\_\_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篇20**

　　委托方：

　　被委托方：

　　甲方系以百货零售为主的连锁企业，乙方为具有黄金珠宝首饰生产加工资质的合法企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黄金饰品委托加工协议如下。

　　一、委托加工产品

　　发饰头发上的饰物。如：簪用于固定发髻的单针装饰物;钗用于固定发髻的双针装饰物。

　　耳饰耳部的饰物。如：耳环窜挂在耳朵上的环状饰物;耳钳用弹簧、螺丝或钩固定在耳垂上的饰物;耳坠耳部的挂坠饰物;耳插(耳钉)穿过耳垂孔的针状饰物。

　　颈饰颈部的饰物。如：项链颈部的链状饰物;挂坠与项链或其他用品配套的，起挂坠作用的饰物;项圈带在颈部的环状饰物。手饰手部的饰物。如：指环戴在手指上的环状饰物;手镯戴在手腕上的链状饰物;手链戴在手腕上的链状饰物。

　　足饰脚部的饰物。如：脚镯戴在脚腕上的环状饰物;脚链戴在脚腕上的链状饰物;铃镯带有铃铛的环状饰物。

　　规格：详见加工清单。

　　数量：详见加工清单。

　　计量单位：克。

　　二、产品样式及工艺要求

　　1、产品样式：

　　甲方提供实物样品、设计图纸的，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日内将样品、图纸交付乙方。

　　甲方将实物样品及设计图纸交付乙方

　　(2)日内，乙方应当进行检验评估。乙方发现样品、设计图纸不符合约定或工艺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即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两日内书面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提供实物样品及图纸的，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日内将样品及图纸交付甲方。

　　乙方将实物样品及图纸交付甲方后

　　(2)日内，甲方应当进行检验。甲方发现图纸不符合约定或工艺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于当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两日内做出修改。

　　2、工艺：

　　(1)浇铸

　　(2)镂刻

　　(3)雕刻

　　(4)拉丝等等。各个款式产品使用工艺应当在加工产品清单注明。

　　三、原料、包装物

　　金金是量金单位，24理论含金量为百分之百，1含金量为1/24100%。

　　黄色金(金)以黄色材料为基材的本色为黄色的金合金。饰品材料投产前需测试含量，并应符合11887的有关规定。在国家认定的交易所采购的贵金属，其含量按质保单或出库单标注的含量为依据，可不再做纯度检验。

　　1、甲方提供原材料时乙方应现场检测验收，核实质量纯度后填写原料验收清单一式三份，双方分别保存。

　　2、甲方提供原材料检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不予接收。

　　3、乙方提供的原材料经检验符合合同要求，附有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质量的文件，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使用加工。

　　包装物由甲方提供，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包装物表面增加标注内容，不得加装、挂标识资料。

　　四、成品质量要求

　　1、金属纯度应当符合/92882006金合金首饰金含量的测定灰吹法(火试金法)，/118872008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要求。

　　2、指环尺寸应当符合/118882001首饰指环尺寸的定义、测量和命名，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3、外观质量

　　基本要求

　　整体造型符合图纸(实样)要求，主题突出，立体感强。

　　图案纹样形象自然，布局合理，线条清晰。

　　表面光洁，无锉、刮、锤等加工痕迹，无砂眼、无裂痕、无夹杂、边棱尖角处应光滑，无毛刺，不扎、不刮。

　　掐丝流畅自然，填丝均匀平整。

　　浇铸件表面光洁，无砂眼，无裂痕，无明显缺陷。

　　焊接牢固，无虚焊、漏焊及明显焊疤。

　　錾刻花纹自然，整体平整，层次分明。

　　弹性配件应灵活、有力，装配件应牢固可靠。

　　表面处理色泽一致，光亮无水渍。

　　印记符合11887的规定，标注准确、清晰，位置适当。附加要求常规品种应符合下述要求。

　　指环(戒指)指环圈口圆正，活口指环搭口吻合、妥帖。固定式，尺寸按/11888或合同要求。

　　耳饰左右对称，插针类，插针长短一致，夹头稳固。钩类，钩尖略钝。

　　项坠挂鼻部位恰当，重心合适。

　　链链身基本垂直，链颗大小均匀、活络。搭扣大小适当。当生产贵金属合金链时，建议使用弹簧搭扣。

　　手镯镯身平直、圆整，簧口紧密、灵活、开启方便。

　　4、质量要求成品质量应当符合/1690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五、商标、包装标识、运输、储存。

　　1、标注印记符合11887的规定，标注准确、清晰，位置适当。

　　2、产品上标注甲方的名称、地址，标注符合标准要求的名称、出厂编号，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编号。

　　3、产品使用甲方指定的商标图案，每件(批)产品均应有标识牌，标志内容应符合《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

　　4、包装物使用软质材料包装，防止互相磨损。

　　5、饰品运输中应小心轻放，防止重压，碰撞，受潮和腐蚀。

　　6、饰品应存放在干燥，无腐蚀物(气)的环境中。

　　六、产品交付验收方式

　　1、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封存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

　　3、乙方加工成品经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乙方加工成品交付后，甲方在时间内发现加工成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仍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乙方应于年月日将产品全部送至甲方仓库，地址为。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篇21**

　　甲方：\_\_\_\_\_\_\_\_\_\_\_\_法定负责人：\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为落实甲方与乙方之间的生产战略合作事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加强甲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的保护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含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文件、通知，各种合同及协议，科研、生产、营销、质量等会议记录及各类报表；经营战略、项目规划；与产品研发有关的立项、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创新改进等资料；提供给乙方进行技术支持的关键、专有技术；属于甲方技术范围内的工装、夹具、专用量具等；生产大纲与计划、工艺流程、产品质量标准；营销策略及客户档案、产品质量反馈、供应商及外协厂情况等资料；财务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及各类财务状况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按甲方要求生产的产品实物；其它各种甲方提供给乙方但未公开的资料、信息等。

　　二、乙方对保密信息应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传递，不得复制、转让、遗失，不得利用甲方的保密信息资料进行与双方合作无关的经营活动。否则，乙方应按甲方核定的甲方所遭受经济损失的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元），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泄密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间接的名誉损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技术协议》。

　　三、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须，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以下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应按甲方核定的甲方所遭受经济损失的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元），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泄密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间接的名誉损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技术协议》。

　　四、若出现国家司法、\_\_\_\_\_要求乙方披露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的情形，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保密措施，以确保相应保密信息不受泄露。否则，乙方应按甲方核定的甲方所遭受经济损失的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元），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泄密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间接的名誉损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技术协议》。

　　五、乙方承诺在合作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工作制度》，并采取如下相应的保密措施：

　　1对于甲方标有“绝密”“机密”和“秘密”等文件、资料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由乙方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2对其内部人员借阅甲方的保密资料，实行分级授权（普通员工或底层管理层不得查阅完整的甲方保密资料），予以严格控制，并登记备案。

　　3要求并教育其内部涉密员工遵守保密守则，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4对于掌握甲方关键、专有技术的人员、乙方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流失。

　　5乙方保管甲方保密信息资料的场所，及为甲方加工配套件的生产、仓储现场等保密点，不得让外来人员参观、拍照、摄像等。

　　七、保密期限：本协议期限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均应遵守本保密协议，直至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八、其它

　　1甲方保密专门机构有权对乙方保密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对乙方保密措施落实不力的将提出整改建议，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

　　2如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减少委托乙方生产配套件品种和数量、暂停乙方生产配套件计划）。

　　3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签字）

　　时间：\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签字）

　　时间：\_\_\_\_\_\_\_\_\_\_\_\_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篇22**

　　甲方：

　　乙方：

　　为了拓展市场，因甲方生产规模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加工生产白酒产品，协议如下：

　　一、由甲、乙方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手续，签订委托生产加工合同，在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二、由甲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及包装物，乙方采购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企业相应标准要求。价格双方协定。费用由甲方按数量价格同时结算。

　　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生产与甲方近似产品。

　　四、产品品种数量根据市场情况以销定产。生产计划按甲方派驻的人员确定生产。为减少运费、降低成本，经甲方电话或书面委托，在甲方人员监督下，乙方按甲方指定地域帮助销售。货款由甲方回收。

　　五、乙方必须按甲方需要生产合格产品，按时交货。如不能按量按时交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产品成本因市场价格的动态变化较大，区域跨度大，因此委托加工产品的单位费用计算采用动态计算方式。即：甲、乙方随时根据主要原料价格和市场情况确定。

　　七、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和企业标准进行加工生产，不合格产品不准出厂。因乙方生产造成的不合格产品，由乙方负责。乙方生产加工产品，由乙质检部门按标准代验代检。

　　八、产品标识、标准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第九条四款的规定。厂名厂址采用营业执照名称。

　　九、乙方不得销售甲方委托加工的产品，全部委托加工的产品由甲方进行销售。

　　十、在委托加工过程中生产采购的辅料费用，由乙方先期负责，然后生产一批，甲方给乙方结算一批。

　　十一、乙方向甲方提供良好的生产条件、卫生条件及成品、半成品库房。免费提供甲方驻厂人员的住房、水电，并帮助解决生活琐事。并负责协调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

　　十二、委托加工数量、委托加工品种、委托加工产品执行标准另行书面通知，以书面通知双方签字为准，未有书面通知，乙方投入生产，甲方可按侵权行为投诉。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xx年8月1日至20xx年7月31日。如需续签，双方另行协商，到期自然终止。

　　十四、在乙方保证甲方数量前提下，甲方不在河南境内委托第二方加工生产。

　　十五、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在工商局合同仲裁部门备案，双方各一份。如合同期间发生异议，由甲方所在地解决。

　　甲方：

　　代表：

　　地址：

　　乙方：

　　代表：

　　地址：

　　年月日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篇23**

　　签订地：

　　甲方：(委托方)

　　乙方：(加工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鸡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双方合作方式为甲方委托乙方加工鸡精(鸡精调味料)。乙方负责生产，甲方负责销售。

　　二、质量要求：按照行业标准SB/T10371-\_\_\_\_\_\_规定执行。

　　三、质量保障：乙方加工场所应保证其厂房、设备在加工期间完全符合鸡精的加工条件。

　　四、质量责任：在保质期内，甲方对售出的`产品承担质量责任。如属于乙方加工过程中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在承担质量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产品规格和标签标注：双方确定委托加工鸡精的产品规格为：\_\_\_\_\_\_，乙方提前做好相关准备。该项事宜甲方要严格执行国家标签标注相关规定，如果出现问题，甲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六、产品价格及数量：双方同意实行公平交易，随行就市、优质优价。每次要货甲方均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发货通知单，详细注明要货的产品规格、产品价格及数量、总金额、交货时间，并签字盖章。必要时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要货单之前，双方进行一次沟通确商，以确保对变化的情况达成完全一致(例如价格变动交货时间等)。

　　七、产品检验包装、交付：

　　1、产品包装物包括内外包装由甲方向乙方提供，乙方在加工过程中不得侵犯甲方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2、产品交付：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仓库。

　　八、协助及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应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双方不得故意泄露对方的经营信息，如有违反并造成一方经济损失的，损失一方有权保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追究另一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1、甲方产品在乙方厂区内发生短少、灭失、污染或变质等损毁由乙方按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违约，则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十、不可抗拒事由

　　由于不可抗拒事故，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免除无法履行的责任，但是无法履约应在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官方出具的有效的不可抗拒事故证明文件，若不可抗拒是在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免除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1.双方协商、2.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期满根据情况可续签。

　　十三、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

　　代表：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篇24**

　　甲方：安徽构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漯河市x有限公司

　　安徽构配件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漯河市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加工热镀锌标准件（具体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及重量附清单），协议内容如下：

　　1.甲方按实际过磅重量，以单价5800.00元/吨（含17%增值税）委托乙方加工，乙方须向甲方开具17%增值税发票；

　　2.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重生产,并承担因产品质量、数量、重量等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费用；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4.付款方式：按甲乙双方约定方式付款；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传真件视之有效）。

　　甲方：安徽构配件有限公司乙方：漯河市x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综合经济开发区皖水路1号

　　地址：漯河市召陵镇归村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xx-6-30

　　签订日期：20xx-6-30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篇25**

　　协议编号：\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需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信守。

　　一、品名规格质量单位单价数量金额交货时间货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二、

　　1.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运输办法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特约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

　　1.本协议签订后，具有法律效力。

　　如有一方因故需变更、中断或废除本协议时，限在事故发生后五天内通知对方。

　　双方应立即协商，另立协议书。

　　重要产品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2.如有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规定，由协议管理机关按国家协议规定进行裁定，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赔偿对方损失。

　　3.供需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和确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协议时，经双方协商同意，由协议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4.其他未尽事项，另订附件。

　　四、本协议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开户银行、主管机关各一份。

　　供方：(盖章)企业照号码：开户银行帐号：企业负责人：代表：(盖章)

　　需方：(盖章)企业照号码：开户银行帐号：企业负责人：代表：(盖章)

　　年月日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篇26**

　　甲方(委托方)：

　　乙方(制作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制作、装配架空乘人装置及相关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方式和范围：

　　二、实施细则：

　　1、甲方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外购件及配套件，需按乙方的车间人员的要求集中堆放，其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如影响乙方装配，则应补偿有关人工费用。

　　3、委托加工期间，乙方作为定点加工单位，需严格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及工艺流程，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各项产品的加工制作。现场的所有物料(含原材料、外购件及生产工具等)均由甲方采购，但乙方需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生产计划表》提供相应的《材料需求计划》，以供甲方提前进行生产所需物资的准备工作。

　　4、甲方所委派的质检人员，作为甲方的授权代表，对乙方所加工制作的所有产品拥有否决权，不达标及不合格产品均不得验收入库。

　　5、甲方委托加工的所有产品的单项价格另行以双方互签的\'《委托加工件价格明细表》为准。

　　6、结算：《委托加工件价格明细表》内所定的产品单价为含税价，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17%的增值税发票，付款方式采用滚动付款，双方协商付款进度。

　　7、违约责任：按《\_\_\_\_\_》规定。

　　三、附则：

　　1、本委托加工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原签订的车间及办公室租赁合同，中止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篇27**

　　甲方：

　　乙方：\_\_\_\_省永春XX公司

　　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加工茶叶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委托甲方加工茶叶的品种及价格：

　　(一)名称：乌龙茶

　　(二)样品编号：

　　(三)品质特征：

　　二、数量：10吨品种

　　三、包装形式：散装或者用乙方指定的包装

　　四、交货时间：每季度交货一次。

　　五、交货地点：永春

　　六、交货及验收：货到以乙方签字收货为准

　　(一)验收地点：

　　(二)验收人员：

　　(三)验收依据：

　　七、付款方式：根据甲方经营情况可以：预付、现付、或年度内全部结清。

　　八、违约处理：

　　(一)交货时间：

　　(二)价格：

　　(三)数量：

　　(四)品质：

　　(五)包装及净重：

　　九、\_\_\_\_\_\_\_\_年，同一品种，乙方保持委托最少两家厂(场)家生产的权利。根据实际合作情况，确定今后长期的合作计划。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方如有违约，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由\_\_\_\_市法院裁决。

　　甲方：

　　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篇28**

　　委托(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被委托(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 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大米，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产品名称：有机大米 规格：公斤 单位：袋 数量：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机产品标准

　　第三条 原村料的提供办法及产品规格、数量、质量

　　甲方提供产品的原料、产品包材，并负责产品原料及成品的运输。乙方负责农副产品的加工和包装，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及甲方提供的有机产品标准、有机产品质量手册、有机产品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并接受委托(甲)方全程监管、检验。被委托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隐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产品质量时，委托方有权要求减少价款或退货。

　　第四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参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由当事人双方商定。甲方承担生产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按市场最低价格)。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 委托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被委托方所完成的产品。验收前委托方应当送检委托的产品，做出产品检测报告和有关质量证明。在保质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除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被委托方负责退换。

　　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产品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六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 交(提)定作产品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

　　2. 委托方在被委托方仓库提货。

　　第七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包装由委托方自己负责承担。

　　第八条 结算方式：委托方提货付款，现金结算。

　　第九条 双方责任：被委托方只负责有机大米生产、包装，无权销售;委托方负责委托加工品的全权销售，并负责产品在市场流通销售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事故责任。

　　第十条 被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 被委托方无权销售委托加工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产品，委托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调换，并承担愈期交付的责任;经过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委托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被委托方赔偿。

　　2. 不能按时交付产品，应当偿付不能交付产品部分价款总值的30%的违约金。

　　3.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委托方提供的原材料、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委托方应销售全部委托方加工产品，中途变更定作产品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被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中途废止合同，偿付被委托方的未履行部分产品价款总值的30%的违约金。

　　3.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被委托方提供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被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赔偿被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被委托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产品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委托方应当偿付被委托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 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产品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被委托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产品的，被委托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应收货款、保管费后，退还给

　　5.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提货，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被委托方偿付违约金。

　　6. 无故拒绝接收定作产品，应当赔偿被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产品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被委托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委托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委托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被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委托加工合同发生纠纷时，当呈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